

勞動部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

期末報告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計畫名稱：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

計畫主持人：蔡忠憲 代理主任 單位負責人：劉陽明 董事長

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錄

一、	計畫摘要-----	1
二、	計畫緣由及目的-----	1
三、	計畫目標-----	3
四、	辦理方法-----	3
	(一)服務對象	3
	(二)個案來源	3
	(三)服務方式	4
	(四)服務內容	4
	(五)服務流程	6
	(六)執行評估	9
五、	執行成果-----	9
	(一)服務對象概況-----	9
	(二)服務計畫執行現況-----	12
	(三)各項目標達成程度-----	14
六、	結論及建議-----	17
七、	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17
八、	效益評估-----	18

附件壹、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彙總表

附件貳、個案服務紀錄表格（編號001~012）

一、計畫摘要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本著「為顏損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之服務宗旨，由歷年本會燒傷服務使用者的受傷原因觀之，「職災燒傷個案」佔成年男性服務對象極高的比例，因此職災的服務，是陽光基金會長期以來的個案服務重點。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模式提供燒傷職災服務對象之相關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心理及職涯諮商、經濟協助及社會資源連結等服務，以期能使職災燒傷服務對象順利重返原來工作職場或轉銜至就業服務輔導單位，協助其再就業。

本會與台灣各醫院之燒傷中心建立個案轉介流程，藉由社工的早期介入及關心，與職災燒傷個案及其家庭建立信任關係，並進而依其需求擬訂服務計畫提供適切服務。本會預計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12位燒傷職災者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社工服務、經濟協助、心理及職業諮商、衛教服務及就業輔導，並擬定服務目標、服務成效以及評估方法。

二、計畫緣由及目的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自民國70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顏面損傷及燒傷患者的服務工作，並以「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為本會的服務宗旨。本會內部整合了社工、復健、心理、社教及就業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及全方位的服務方式，陪伴燒傷職災朋友走過傷後艱辛且漫長的重建路程，並協助其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本會在全台設有北區、桃竹、中區、雲嘉、南區、東區六個區域中心，以及台東工作站，提供在地即時服務，故全省各地醫院重大燒傷者在出院後有心理、社會復健需求者，會轉介至本會尋求協助。本會統計，

113年度因工作導致燒燙傷新開個案有60位(20.5%)，足見燒傷職災個案佔有一定比例。

所謂「職業災害」，一般指勞工因執行職務遭遇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而言。勞工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職業病，逐漸成為現代的重要社會議題。職業災害發生後，除了造成勞工身體上的傷害及心理上的損害外，也可能致使職災勞工的工作能力下降或是失去傷害前的工作而失業等困境，尤其是燒傷職災個案更可能因肢體限制及外觀的不同而需面對另一個不同的人生。每個職災勞工家庭所要面對的壓力和所需要的支援協助，遠超過一般人的想像。從身體復健到重建工作技能；從心理輔導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從經濟協助到中長期的經濟生活穩定，包含受傷勞工本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都需要法律、心理、經濟、社會…等多層面的協助。

而勞工於遭逢職業災害後，往往因平時未注意或不了解職業災害相關資訊，發生意外之後不清楚自身權益何在，亦不明瞭應向何單位求助，以維護自身權益。就職業燒傷勞工而言，其可能面臨之問題與需求包括：醫療服務、職業重建、復工、職災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社會心理適應輔導、家庭及經濟支持等服務層面。而勞工通常在遭遇燒傷職業災害之後，常陷入自身難以掌控的條件變化與挑戰中，諸如燒傷後的醫療及復健知識、與雇主的勞資爭議及協商（求償談判或訴訟）、經濟頓失依靠及子女扶養問題等。

因此，協助一個家庭在經歷燒傷職業災害後，面對各種問題與進行抉擇，期待透過本會不同專業的團隊服務，使燒傷的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得以早日渡過生活難關，進而自立生活。

三、計畫目標

自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12位燒傷職災個案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服務目標如下：

1. 提供燒傷職災個案相關**社會福利及職災資源**，支持其家庭於重建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
2. 提供燒傷職災個案**心理社會服務**，減緩個案面對疾病之擔憂。
3. 協助職災燒傷個案重返原職場，**提供職業諮商服務**或連結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服務**，使其早日復工重返就業市場。

四、辦理方法

(一) 服務對象：因發生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其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者，共12人。

(二) 個案來源：

1. 本會主動開發之燒傷職災個案¹。
2. 職災專服員轉介燒傷職災個案。
3. 醫院社工或機構轉介
4. 燒傷職災個案主動求助

¹ 本會提供服務之職災燒傷個案認定較職災認定寬鬆，乃以受傷地點為主要認定，凡受傷地點為工作地點則認定為職災個案。主要原因在於本會歷年服務經驗顯示，勞工遭遇職災，考慮後續勞雇關係之延續，會選擇和解而不申請職災認定及相關補助，但其服務需求仍在，故本會採取從寬認定職災個案。

（三）服務方式：

1. 定期拜訪各大醫院燒傷中心，主動發掘燒傷職災個案，並提供急性期支持關懷服務。
2. 依據燒傷職災個案之個別需求，擬定個別服務計畫，以社工個案管理模式，結合會內心理、復健及就業團隊，與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及醫療院所職災相關資源提供相關服務

（四）服務內容：

1. 社工服務

預計提供 12 位燒傷職災個案服務，社工依需求照會連結復健治療師、護理師、心理諮商師、就業服務員等相關專業，提供支持關懷、燒傷照顧衛教、燒傷復健訓練、心理諮商、職涯或就業諮商等服務之外，並連結各縣市職災專服員窗口，提供職災燒傷勞工職災權益及法律諮詢服務，除協助其維護職災相關權益，視需求協助轉介使用職能復健機構服務資源。

- （1）社工員定期院訪，提供住院中個案關懷及支持服務，以銜接出院後社區生活之準備。
- （2）透過定期家訪及電訪之個別服務，提供個案疾病適應關懷及支持，協助其面對燒傷之社會心理適應。
- （3）提供職災相關資源及法律諮詢，必要時連結各縣市職災專服員共同進行職災權益服務。
- （4）透過諮商或就業輔導，協助個案重返職場前能有更完整的心理調適與職涯規劃。

2. 經濟協助服務：

- （1）提供職災相關資源，為個案爭取應有之權益保障。
- （2）提供本會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交通補助及輔具補助等，以協助個案重建期間之醫療及生活所需。
- （3）轉介政府職災專服員及會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共同提供個案重建期間之經濟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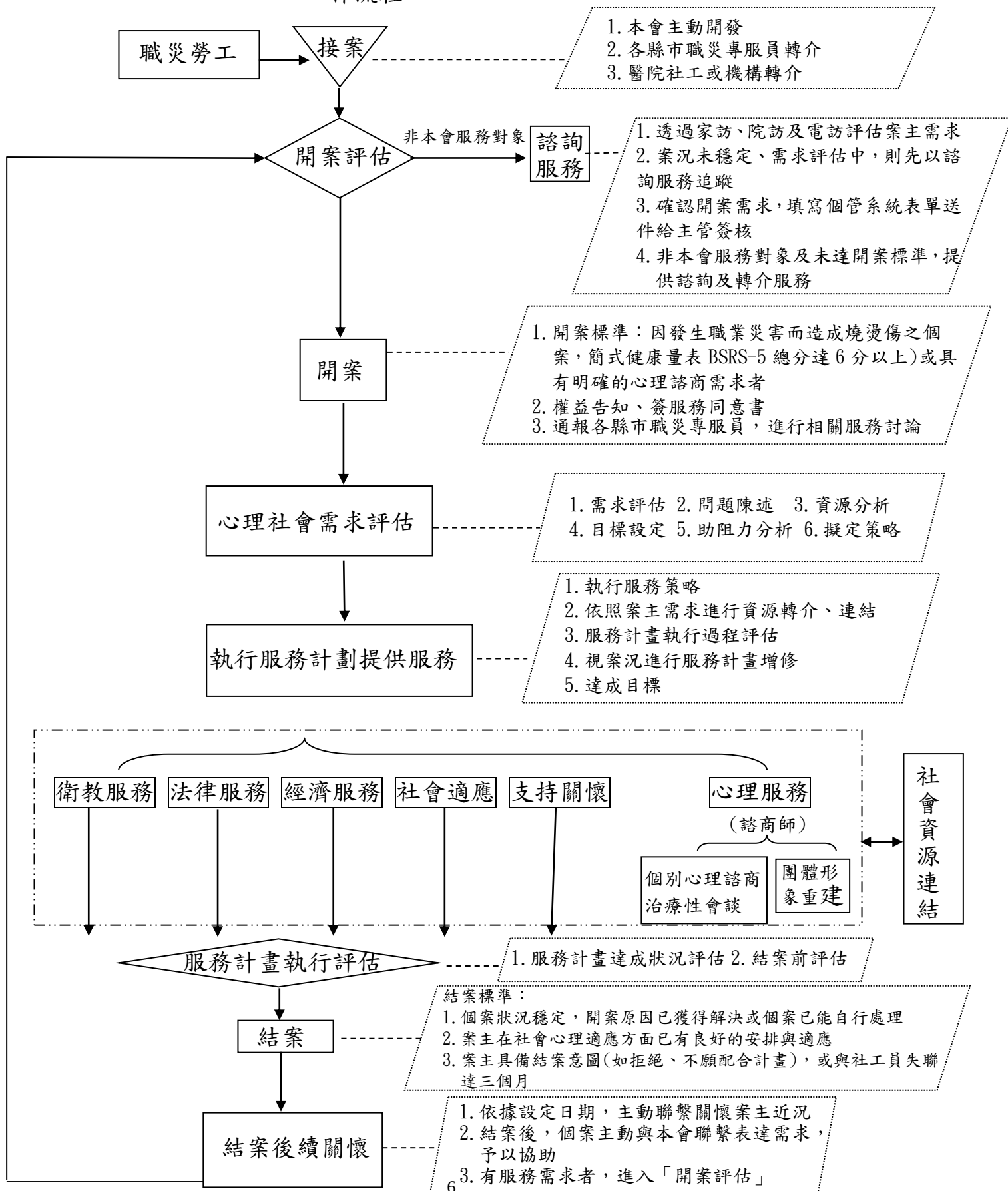
3. 心理諮商服務

燒傷後對於受傷事件，個案可能產生心理創傷、傷後自我接納變差，將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創傷反應量表以及身體心像量表施測，幫助個案了解自身情況，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後續心理會談，預計提供 6 位燒傷職災服務對象心理諮商或職涯諮商。

（五）服務流程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流程配合職安署「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業務所需，依職安署要求表單格式提供服務情形。

序號	流程階段	服務內容
1	社工服務窗口接案	1. 確認收案資格。 2. 完成個案的基本資料收集。
2	開案評估	1. 透過家訪、院訪及電訪評估案主需求 2. 案況未穩定、需求評估中，則先以諮詢服務追蹤 3. 確認開案需求，填寫個管系統表單送件給主管簽核 4. 非本會服務對象及未達開案標準，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3	開案	1. 主管於個管系統簽核派案，接案社工簽核完成即完成開案流程 2. 權益告知、簽署服務同意書 3. 通報各縣市職災專服員，進行相關服務討論
4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	1. 進行個案需求評估，確認服務計劃所要解決之問題及需求 2. 針對個案內外相關資源、助阻力進行分析 3. 擬定服務目標與計畫，並獲得個案同意
5	執行服務計劃提供服務	1. 按服務計畫，依目標順序執行處遇策略，與個案共同努力共同達成服務目標 2. 依照個案需求進行資源轉介、連結 3. 服務計畫執行過程評估，並依據案況彈性調整處遇目標、策略 4. 達成目標

序號	流程階段		服務內容
5-A	執行服務計劃提供服務	衛教服務	運用本會「重建中心」服務，以及醫院、相關醫療資源共同協助，以舒緩燒傷職災個案傷後復原的擔憂。
5-B		法律服務	提供職災勞工相關權益、法律諮詢資訊，協助個案運用或轉介相關資源，以解決其問題
5-C		經濟服務	提供社政福利資訊與諮詢，轉介使用會內外經濟補助資源，協助個案以及家庭得以運用度過經濟困境
5-D		社會適應	1. 減緩燒傷職災個案面對身心理重建過程調適之困難 2. 增加案主對自我人際以及社會適應的能力
5-E		支持關懷	陪伴個案度過職災後續身心理重建歷程，持續關懷個案、家屬概況，並給予情緒上支持、鼓勵。
5-F		心理服務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5-G	支持性團體與形象重建服務		
6	社會資源連結		依據個案相關服務需求，轉介、連結會內外資源提供服務。
7	服務計畫執行評估		1. 社工與個案共同回顧工作之歷程、檢視服務計畫與目標、評估達成狀況，並確認有無新的需求，以及作為結案與否之依據。 2. 與督導討論執行評估，若應繼續服務，則應與個案重新擬定服務計畫；若不需再服務則進行結案

序號	流程階段	服務內容
8	結案	填寫結案摘要表，呈送給督導、主任簽核即完成結案
9	結案後續關懷	1. 依據設定日期，主動聯繫關懷案主近況 2. 結案後，個案主動與本會聯繫表達需求，予以協助 3. 有服務需求者，進入「開案評估」

※各階段服務，俱執行紀錄及職災勞工同意簽名，並彙整個案資料於結案報告。

（六）執行評估

於服務提供前，由社工進行需求評估並擬定服務計畫，服務後期依服務計畫執行狀況進行評量，以評估服務成效。

五、 辦理情形及結果(含個案報告或工作報告)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預計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概況：

1. 開案服務量：開案服務並有擬定服務計劃者 12 位，實際收案人數為 12 位，目標達成率為 100%。
2. 個案來源：

114 年度個案來源為本會醫院合作院訪及社工轉介、主動求助、職災專服員轉介，其中就表一分析，收案對象透過與醫院網路合作為主，占 83.3%比例。

表一：個案來源分析

轉介來源	114 年 收案人數
職災專服員轉介燒傷職災個案。	1(8.3%)
醫院或機構社工轉介	2(16.7%)
主動求助(經醫護介紹)	2(16.7%)
主動求助(經親友介紹)	1(8.3%)
主動開發(院訪)	6(50%)
總計	12(100%)

3. 個案分類：

(1)職災發生原因：整體個案職災發生原因，就表二分析，以火焰傷 8 人(佔 66.7%)最多。

表二：職災發生原因

發生原因	燙傷	火焰傷	電傷
總計	3	8	1

(2)燒燙傷程度：整體個案職災燒燙傷程度，就表三分析，以 2-3 度為主；就表四分析，受傷人數 12 人中有 83.3%為重大傷病(燒傷面積 20%以上)。

表三：燒傷深度

燒傷深度	2-3 度	4 度
人數	11 人	1 人
比例	91.7%	8.3%

表四：燒傷面積

燒傷面積	1-19%	20-45%	46-60%	61-80%	總人數
人數	2 人	6 人	2 人	2 人	12 人
比例	45%	33%	11%	11%	100%

(3)投保情形：接受服務者多數皆有投保勞保並領有給付，若在雇主循法規協助申請職災相關給付下，讓勞工於復原路上能相對減少擔憂，但仍會產生勞工焦慮來源為勞保傷病給付申請及撥款所需的等待時間，及因職災事件與雇主爭取損害賠償之調解的過程。

表五：勞保投保情形

勞保	有投保並領有勞保給付	有投保但申請給付中	無投保
人數	12 人	0 人	0 人
比例	0%	0%	0%

4. 基本資料分析：

(1)性別分佈：

就表六來看，今年度男女收案佔比差異不大，多為在工廠工作時，面對高溫燙傷或因瓦斯氣爆導致。

表六：性別分佈情形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7 人	5 人
比例	58.3%	41.7%

(2)年齡分佈：如表七，受傷分佈在不同年齡層，其中 30 歲以下有 4 位，佔了 1/3 最多。

表七：年齡分佈情形

年齡	30 以下	31-45	46-60	61 歲以上
人數	4 人	3 人	3 人	2 人
比例	33.3%	25%	25%	16.7%

二、 服務計畫執行現況：

(一)執行現況：

1. 今年度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管理服務

依個案個別需求擬訂服務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源之服務，服務名冊如表八說明：

表八：名冊統計表

編號	姓名	縣市	開案日期	諮商服務	結案日期	114/1-114/12 服務總次數
001	王 00	**縣	113/04/01	有	尚未結案	27
002	黃 00	**縣	113/07/15	有	尚未結案	36
003	簡 00	**市	113/09/27	無	尚未結案	35
004	王 00	**市	113/10/09	有	尚未結案	31
005	吳 00	**市	113/11/15	有	尚未結案	94
006	周 00	**市	114/01/07	有	尚未結案	95
007	朱 00	**市	114/01/16	有	尚未結案	75
008	杰 0	**市	114/03/05	有	已結案	64
009	黃 00	**縣	114/04/11	有	尚未結案	36
010	希 00	**縣	114/05/16	無	已結案	33
011	馬 00	**市	114/05/14	有	已結案	31
012	何 00	**縣	114/05/09	有	尚未結案	35

*部分服務對象服務頻次較低，因在醫院進行醫療與復健，本會定期關懷追蹤，紓解其與家人情緒及治療壓力。

(二) 提供 10 位職災燒傷勞工進行心理諮商服務或職業諮商服務

社工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意外事件衝擊量表、身體心像量表、燒傷傷友生活品質量表等相關心理量表進行測試，幫助個案了解自身狀況之外，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以媒合個別諮商、支持性團體等服務，協助傷友重建自信，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家屬服務及後續追蹤。

(三)前一年度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計劃之服務進展

113 年共提供 9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如表九說明：

表九：服務執行概況表

目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執行	百分比	說明
服務人數		12		9	75%	北區中心 2 位、 南區中心 4 位、 東區中心 2 位、 台東工作站 1 位
諮商人數		6		4	67%	
編號	姓名	縣市	結案日期	結案追蹤概況		
001	廖 00	**市	113/09/15	重返原職場經職務調整復工。		
002	李 00	**市	113/09/04	重返原職場調整職務復工。		
003	陳 00	**市	113/12/23	重返原職場調整職務復工。		
004	林 00	**市	尚未結案	尚未復工，接受工作強化計畫。		
005	黃 00	**市	113/08/22	未有再就業計畫。		
006	連 00	**市	113/08/23	重返原職場原職務復工。		
007	高 00	**縣	114/02/27	轉換職場工作。		
009	李 00	**縣	尚未結案	重返原單位並漸進式復工。		
010	孫 00	**縣	114/06/27	重返原職場並穩定就業		

三、各項目標達成程度：

(一)計畫執行進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依

據「114年度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

應計畫」，已服務12位燒傷職災勞工。整體計劃執行進度達

100%，說明如下：

表十：各項目標達成時程表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完成 進度 (%)
業務準備(含簽約)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建立	與縣市職災 專服員建立 聯繫網絡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服務 資源 網絡	職災相關社會 資源保持聯繫 合作管道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經濟資源網 絡建立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開發 案源	定期聯繫各 大醫院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執行 服務 計畫	依照個案服 務流程提供 相關服務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執行成果期中/ 期末報告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1. 業務準備(含簽約)

於114年1月完成簽約，並進行業務規劃，開始提供相關服務。

2. 建立服務資源網絡

(1)與縣市職災專服員窗口建立聯繫網絡

①在個案服務過程中，除了提供縣市職災專服員服務資源給予職災燒傷個案與家屬之外，並與縣市職災專服員聯繫，依據案情、服務概況進行討論，規劃職災燒傷個案相關服務計畫。

②透過參加縣市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連繫會議，以進行資源網絡的整合與相關服務交流，與縣市職災專服員保持聯繫合作的管道，提供職災燒傷個案相關服務。

(2)與職災相關社會資源保持聯繫合作管道

持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保持合作聯繫管道，提供職災燒傷勞工在法律諮詢、權益維護及協調勞資糾紛等各方面的協助。

(3)經濟資源網絡建立

持續經營區域經濟資源網絡，及時提供職災燒傷勞工經濟所需，以舒緩經濟壓力，並能支持其進行身心重建，目前經濟資源網絡包括：本會提供燒傷生活重建補助、醫療補助及交通補助並連結會外如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基金會、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製作經濟補助一覽表作為資源的統整，更新相關資訊。

3. 開發案源—定期拜訪各大醫院

透過與各大醫院合作定期院訪及定期與醫院社工的聯繫，以主動發掘燒傷職災勞工，提供急性期關懷服務，給予燒傷職災勞工與家屬情緒上的支持，提供相關職災權益資訊、燒傷衛教，並進而評估需求擬訂服務計畫，實際合作醫院如表十一：

表十一：合作醫院及合作模式表

縣市	醫院名稱	合作模式
台北市	臺大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北市	三軍總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北市	榮民總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新北市	雙和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桃園市	林口長庚	每兩週，週四上午至燒燙傷 ICU 進行院訪
嘉義市	嘉義基督教醫院	每月周三上午行燒傷病房訪案，無需求則不訪，並透過醫院社工及護理長轉介
嘉義縣	嘉義長庚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南市	成大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台南市	永康奇美	本會社工固定參加座談會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高雄市	高雄長庚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高醫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榮總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義大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高雄市	海總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花蓮縣	花蓮慈濟	透過整外科護理長轉介
花蓮縣	門諾醫院	透過整外科醫師轉介
台東縣	馬偕醫院	透過整外科醫師轉介

4. 執行服務計畫

(1) 依照個案服務流程提供相關服務；依據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心理相關量表評量，以及運用身體心像量表等相關心理量表，幫助個案了解自身狀況之外，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運用心理服務、個別諮商、支持性團體、社會適應團體等，協助傷友重建自信，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家屬服務及後續追蹤。

(2) 目前服務/結案量：總計 9 位個案持續服務中，3 位個案已結

案。

5. 執行期末結案報告

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期末結案。

六、 結論及建議

持續維繫網絡單位合作，提供及時服務，穩定職災勞工復原生活

年度收案之職災勞工仍以與醫院網路合作為主，在穩定的合作關係中，能即早接觸職災勞工、及時給予回應、討論需求及擬定計畫，以創造與職災勞工建立正向合作關係的機會。

與職災專服員共案服務者達約八成三，藉由社工與職災專服員合作，當發現職災勞工面對到權益不清楚或損失時，得以有釐清的管道，讓職災勞工面對生理、心理、社會適應、勞工權益等困難時，皆有人可以給予回應，並協助連結適當資源，舒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面對燒燙傷復原的慌張與焦慮，穩定傷後整體生活安排，為未來復工準備。

七、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 (一) 全年支出憑證計算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
共計 12 個月人事費，支出總計 378,000 元。明細如下表：

表十二：經費運用項目表

補助項目		兼任個管員(社工)	兼任心理諮商師	支出總計	說明
人事費	薪資	16,500*12 月 =198,000	15,000*12 月 =180,000	378,000	人事費

因本會中區中心已有申請其他公部門補助，故收案對象排除中區(苗栗、台中、彰化)服務之個案，但不影響本會在當地之服務輸送，另本會各中心皆聘有社工及合作之心理諮商師，故在不同縣市會由不同社工及心理諮商師提供在地服務，而在經費申請上，主申請補助本會主責統籌之一位兼任個管員(社工)及一位兼任心理諮商師人

事費，其餘皆由本會自籌。

(二) 各項預定目標之執行情形及目前進度

預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如下說明：

1. 服務量：開案服務並有擬定服務計畫者 12 位，達預定目標 100%
2. 提供 10 位職災燒傷勞工進行心理諮商服務或職業諮商服務，原預期心理服務目標值為 10 位，達預定目標 167.7%。

表十三：收案目標達成比

	目標值	實際達成	達成百分比
服務人數	12	12	100%
諮商人數	6	10	167.7%

八、效益評估

1. 主動開發案源，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管理服務，達計畫服務量之 100%。
 - (1) 透過定期院訪與醫院窗口及燒燙傷 ICU 病房保持聯繫，使有相關服務需求個案得以順利轉介，以推動相關服務，而今年度透過聯繫醫院社工、經醫護介紹而主動求助者而收案者達八成三。
2. 服務資源網絡經營
 - (1) 保持與縣市職災專服員聯繫合作的管道、建立聯繫網絡，銜接職災專服員轉介有需求之個案，並在服務過程視需求，偕同職災個管員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及轉介至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工作強化等服務，而與職災專服員共案服務者，達八成三。
 - (2) 主動參加縣市職災專服員所辦理之「職災個管案例研討暨聯繫會報」，提供本會相關服務資訊，以進行資源網絡的整合與相關服務交流，參與場次如下表：

表十四：職災聯繫會報參與場次表

項次	日期	網絡合作參與	主辦單位
1	114/3/26	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一次聯繫會議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2	114/4/22	114 年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台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3	114/6/4	114 年度上半年「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聯繫會報	台南市政府 勞工局
4	114/6/6	11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個案專題研討暨聯繫會議報	新竹市政府
5	114/6/30	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個案研討會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6	114/10/3	114 年度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 2 次聯繫會報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8	114/10/27	114 年下半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聯繫會報及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個案研討會	台南市政府 勞工局
9	114/10/30	11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教育訓練	新竹市政府

(3) 持續經營區域資源網絡，並盤點製作在地資源與經濟補助一覽表以統整資源，依每次資源使用狀況更新相關資源資訊。

3. 整合各項專業資源，提供完整服務計畫

(1)透過本會社工員進行個案需求評估，擬定個別服務計畫，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資源介入，以協助職災燒傷個案順利重返工作職場，已完成 12 份個案服務計畫，並依計畫進度執行服務，定期檢視並修訂服務計畫。

(2)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心理相關量表測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提供後續服務，共計 5 位職災燒傷個案進入支持性團體，增加其傷友同儕支持力量，也使用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有 10 位職災燒傷個案因有個人情緒或傷後適應等

心理諮商需求，而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

(3)根據結案後施測滿意度調查表，針對三位已結案者，100%滿意本會所提供之服務並會願意推薦本會之服務給予有需求的人。

*服務滿意度調查呈現於附件二

(附件壹)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彙總表

單 名	位 稱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計 持	畫 主 人	蔡 忠 憲				
計 目	畫 標	個案數：12		實際執行個案數：12 (114.12.05 止)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執 行 現 況	執 行 次 數	備 註
001	王 0 0	女	5*	可負荷日常生活，準備工作強化。	27	未結案
002	黃 0 0	男	4*	暫無復工計畫，將進行職涯討論。	36	未結案
003	簡 0 0	男	6*	定期由廠醫評估後返回原職場。	35	未結案
004	王 0 0	男	2*	預計返回原職場，進行復工前準備。	31	未結案
005	吳 0 0	女	2*	轉換職場復工，仍有治療計畫，但工作與醫療之間仍需持續協調與銜接。	94	未結案
006	周 0 0	女	5*	功能持續進步，但仍未達復工程度。	95	未結案
007	朱 0 0	男	2*	身體心像改變調適，有職涯發展目標。	75	未結案
008	杰 0	男	3*	無重返原職場意願，將回家鄉生活。	64	已結案
009	黃 0 0	女	6*	自理能力改善，但未達復工狀態。	31	未結案

010	希 0 0	男	3*	能自我照顧，將返鄉而無復工計畫。	33	已結案
011	馬 0 0	男	2*	逐漸適應傷後生活，轉換職場復工。	31	已結案
012	何 0 0	女	5*	自理能力仍需改善，未有復工計畫。	35	未結案